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与对 2022 年度报告的复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是
2	生产经营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公司治理	公司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成员发生变更	否
4	其他	其他（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	是
5	其他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或损失（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亏损 1,112,132.7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5,891,427.2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891 万元。

2、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的内容是：“如

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浩瀚股份公司连续多年亏损，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亏损 1,112,132.7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负 6,722,311.13 元，连续多年无经营收入，这些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浩瀚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浩瀚股份公司也没有在附注中披露拟改善措施。根据浩瀚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上的公告（编号：2023-026）：2023 年 4 月 18 日，浩瀚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解散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根据这些事项和情况，我们对浩瀚股份的持续经营无法表示意见。”

3、公司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成员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将工商登记的董事会成员由“肖祥平、吴文杰、黄俊勇、汤剑、林克荣”变更为“肖祥平、彭春柳、刘金平、张志辉、肖祥云”；监事会成员由“张志辉、兰梅芳、刘金平”变更为“魏晓文、肖峰、熊平”。本次变更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后文简称《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将被终止挂牌。根据《细则》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作出决议时，应同时就终止挂牌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2021、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5、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解散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但未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公司不能采取措施阻止亏损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ST 浩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ST 浩瀚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经发现工商变更事项后督促公司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并就公司连续三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散公司议案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信息报告》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